



電話：(05)2717192-3(一組) 傳真：(05)2717195  
 電話：(05)2717196-7(二組)  
 網址：[http://web20.ncyu.edu.tw/personnel/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Itemid=115](http://web20.ncyu.edu.tw/personnel/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Itemid=115)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基於政策之一貫性，其兼職費支給數額上限，仍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之支給規定」，不宜比照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轉行政院函示略以，配合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自94年7月1日提繳勞工退休金，有關「國民小學實缺代課教師及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課）期間死亡，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給遺撫慰金之規定，自發文日之次月（即97年6月）起停止適用。
- 三、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年資，僅得在230元範圍內採敘。又經以僱用年資2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提敘薪級之用。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曾任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係比照上開規定，並按教育部93年4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7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製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一次1年6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本校現職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如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 四、教育部97年5月27日台人(一)字第0970092894號函略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以台參字第0970072802C號令廢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舊法規應予廢止。「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業已納入97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7條附表規定，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得予廢止。
- 五、教育部97年5月22日台學審字第0970086135號函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以台參字第097007340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附表一、二及藝術作品審查意見表各1份，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函以，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凡於97年5月21日起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即系所教評會）提審議者，適用上開修正辦法。
  - (二) 有關本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仍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於送審前3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作品（成就證明），參考著作須於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作品（成就證明），其餘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相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附表一、二及藝術作品審查意見表請分別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或表格下載項下下載，如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請洽教育部學審會吳志偉先生(02-77365904)。
- 六、有關本校94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4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1次升等申請，4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5年起不予晉薪，其4年之計算原則案，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本校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94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4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1次升等申請，4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5年起不予晉薪。但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1年。
- (三)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其4年之計算原則如下：
- 1、94學年度起(94年8月起)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如非為該學年度8月起聘者，其第1年未滿1年之聘期，不計入4年升等期限。
  - 2、女性教師於到職後4年內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須提經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得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1年。
  - 3、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以上(含)者，須提經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得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1年；惟如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未滿1年者，則不予延長。
- (四)綜上，本校94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4年內申請升等之情形如下：
- 1、94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94年8月到職)：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規定，須於97年12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係辦理98學年度升等案，升等生效日為98年8月1日)。
  - 2、94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95年2月到職)：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規定，須於98年12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係辦理99學年度升等案，升等生效日為99年8月1日)。
- 七、教育部97年5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70092779號函：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直接相關者而言。
- 八、銓敘部函以，基於政府資源整合及共享理念，該部前於88年7月1日訂定之人才通報系統作業計畫停止適用，該部網站原「人才通報系統」停止服務，改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系統連結。
-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民國97年4月14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欄位查閱。
- (網址：<http://www.moex.gov.tw/lp.asp?CtNode=1949&CtUnit=165&BaseDSD=7>)
- 十、教育部書函轉有關機關職務出缺，於辦理陞遷甄審時，得否對每一職稱職務訂定資格限制等疑義一案：
- (一)案經銓敘部書函略以，辦理本機關人員陞遷時，除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外，對於次一序列無不得陞任之情事，且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及有意願參加者，即應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尚無法對同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是故依前開規定，自不宜對每一職稱職務訂定學歷、經歷及考績等第等資格之限制，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之立法意旨。
- (二)又有關年度初始而前一年考績案尚未經銓敘部審定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考績」說明欄第4點規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 (三)另有關因侍親留職停薪年資中斷者，尚不得比照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於

辦理陞遷評分時，其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之規定辦理。

##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名單」，計有43處特約優惠地點，包括多處風景遊樂區及單車休閒服務站、主題樂園及渡假村、休閒農牧場、名勝古蹟及博物館，相關資訊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站查詢運用。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場地外借，如有辦理研習、會議等活動需要，歡迎多加利用。有關借用辦法請至該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ww.rad.gov.tw/home.php>)。
- 三、嘉義縣辦理「邀請全國公教人員遊嘉義抽大獎活動」獲得全國公教人員熱情回應，為提升中獎率，摸彩品再加碼，價值約16萬元之獎品大方送，另即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持國旅卡及本優惠券至本活動23家特約商店消費可享有特別優惠，詳情請至[www.tbocc.gov.tw/e-tour.asp](http://www.tbocc.gov.tw/e-tour.asp)查詢。

### 正確使用PC 材質奶瓶

塑膠工業的發達為人類帶來質輕、美觀、耐用的食品容器，但在長年使用後，科學研究卻漸漸發現，這些塑膠容器所採用的原料及添加劑溶出可能有害人體健康，衛生署提醒民眾，塑膠容器要正確使用以確保安全。

多元碳酸酯塑化原料(polycarbonate plastic, 簡稱PC)因材質具有質輕、透明、耐熱及耐衝擊等優點，常被用來作為嬰幼兒奶瓶，食品或飲料罐頭內壁被覆的樹脂等。而雙酚A(丙二酚A, Bisphenol A)則是PC 材質的重要添加劑，在成品有過熱處理或刮傷的狀況下，就可能溶出雙酚A，因而有影響人體健康之虞。雙酚A是一種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來製造多種塑料、磁牙的充填物或密合劑等，因其結構類似雌性激素(estrogen)，而被視為一種荷爾蒙干擾物(hormone disruptor)或內分泌干擾物(endocrine disruptor)，其干擾內分泌的能力大約為雌性激素的萬分之一。根據研究顯示，若暴露於過量雙酚A，可能會引起過敏、降低精蟲數而造成不孕、影響生殖系統及增加與荷爾蒙有關的癌症發生率，如乳癌、睪丸癌及前列腺癌等。所幸，以碳14 標誌物所進行的代謝研究顯示，雙酚A 在體內的半衰期為1日，也就是說，雙酚A 不易蓄積在人體內。

目前美國環保署(USEPA) 對雙酚A訂定的人體每天最大可接受劑量，為每公斤體重0.05 毫克；歐盟食品科學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Food)訂定的人體每日攝入容許量(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為每公斤體重0.01 毫克。就此二機構對民眾使用PC 材質製品所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顯示，雙酚A的暴露量仍相當低，對人體健康的危害不高。

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日前發布的市售奶瓶產品檢測結果，其中有一件產品的雙酚A 溶出為27 ppb (十億分之一)，其檢出量仍低於歐盟奶瓶的限量標準(30 ppb)，此溶出量應不會對人體產生立即性的危害。另美、英、日及我國都曾針對嬰兒用食具，如：奶瓶、飯碗、大杯子、湯杯、盤等進行溶出試驗，結果顯示雙酚A 的溶出量都在0.01 ppm (百萬分之一)以下，民眾無須過度擔心。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衛生署除持續收集相關資料，以進行必要的飲食安全風險評估外，亦由衛生單位全面調查市售PC 奶瓶雙酚A 的溶出情形，一旦發現在使用上有安全疑慮者，就會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維護嬰幼兒健康。衛生署也提醒民眾，使用PC 材質奶瓶時應注意以下事項，以降低風險：一、發現容器有刮傷情形時，應即更換。

- 二、使用前先經高溫(95°C水或沸水)浸泡，以減少使用時雙酚A的溶出。

### 切勿購服未經核准販售的減肥製品

國人因營養過剩及生活習慣改變，致使肥胖人口增加，有減重需求者越來越多，幾乎已成了全民運動。因此坊間充斥著宣稱具有瘦身、塑身等誇大不實的減肥產品廣告，殊不知非法的減肥藥品包藏禍心，不但可能傷身，更有成癮的可能，至目前為止，衛生署未核准任何一種減肥食品，也僅核准兩種減肥藥-羅氏鮮與諾美婷，都屬於醫師處方藥，分別介紹如下：

商品名：羅氏鮮(Xenical ) 學名：orlistat



**作用機轉：**使小腸的脂肪分解酵素被抑制，而使脂肪不能被分解吸收，也就不會因為攝食過多脂肪而發胖。

**注意事項：**因脂肪無法被吸收，會排出含油脂的糞便，以致於脂肪吸收減少，因此服用者應加強補充油溶性維生素，以避免發生維生素A、D、E、K 的缺陷症。

**商品名：**諾美婷(Reductil) **學名：**sibutramine

**作用機轉：**可以促進細胞消耗脂肪。**注意事項：**會有中樞神經興奮過度、失眠、嘔吐等副作用。所以不可與其他作用於中樞神經的藥物併用，例如：phenylpropanolaminehydrochloride (簡稱PPA)或利尿劑等。

加拿大衛生部於今年3月11日提醒民眾，切勿自行使用單獨含麻黃(Ephedra)或麻黃素(Ephedrine)，或同時含有Ephedra或Ephedrine與咖啡因等刺激成分的製品來減肥，否則可能導致頭昏眼花、頭痛、焦慮、緊張、腸胃不適、心跳加速、失眠、臉部潮紅、盜汗、高血壓、甚至中風、心臟病發作或死亡等嚴重的不良反應。

衛生署並未核准含Ephedra 或Ephedrine 成分藥品用來控制體重，為了自身的健康安全，衛生署呼籲，民眾千萬不要為了快速除去身上的贅肉，貿然使用未經核准或來路不明、宣稱有減肥療效的減肥產品。未經醫師指示即濫用減肥藥或聽信坊間的減重偏方，容易讓人忘了控制體重的真正目的，是為了要維持身體健康。即使由醫師處方使用減肥藥品，也要配合適度的運動及均衡減量的飲食，才能讓肥胖者健康的回歸理想體重。建議平時養成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及良好的生活習慣，才是擁有健康身體的最佳方式。

### 化粧品中添加「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將禁止

日前有學者研究指出，我國孕婦可能因為使用塑膠製品盛裝食物或使用化粧品，而導致血中部分鄰苯二甲酸酯類代謝物含量偏高的現象。「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就是「鄰苯二甲酸酯類」其中之一，鄰苯二甲酸酯類是一群鄰苯二甲酸(Phthalate acid)的酯化衍生物，除了廣泛應用於塑膠工業中，添加於高分子塑膠產品中作為塑化劑，或添加於膠合劑、塗料、油墨中。此外，鄰苯二甲酸酯類也被使用在化粧品，當作溶媒或香水、髮膠、沐浴乳等含香味化粧品的「香料固著劑(定香劑)」，以避免添加的香料快速釋出，使香水氣味能夠持久。先前研究證實，鄰苯二甲酸酯類中的鄰苯二甲酸二丁(Dibutylphthalate, DB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及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Benzylbutyl phthalate, BBP)，都是會影響身體健康的化學物質，歐盟已將其歸類為風險物質，因此禁止其添加在化粧品中。衛生署已分別於94年4月21日及95年5月11日公告禁止這些成分添加於化粧品中。

有鑑於相關研究資料顯示，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因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的特性，被列為疑似環境荷爾蒙物質，為確保消費者健康，行政院環保署於今年1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及衛生、商品檢驗等單位，共同研商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的管制措施，會中獲得環保、衛生及商品檢驗等政府單位之共識，攜手同步對毒理及環境流布等資料已經明確的物質加強管理。除環保署已公告將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禁止用於製造三歲以下的兒童玩具外，目前雖不能確定其對人類有致癌作用，但為了產品使用安全及避免可能產生風險，經審慎評估後，衛生署於3月6日預告訂定「增列化粧品中禁止使用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成分」，以減少民眾暴露環境荷爾蒙的可能風險。轉載自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人事室、衛生保健組關心您～

### 人事動態



職務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電子計算機中心	專案工作人員	賴錦慧	離職	97.05.20
外國語言學系	專案工作人員	李靜美	離職	97.06.01
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專案工作人員	郭權德	離職	97.06.01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王進發	借調	97.05.20
進修推廣部	專案工作人員	莊秀玉	新進	97.05.09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專案工作人員	李彥緯	離職	97.05.09

## 6月份壽星



姓 名	生 日	姓 名	生 日
張君夷小姐	06.02	陳昭君小姐	06.18
呂美麗小姐	06.02	郭明勳先生	06.18
蔡秀純組長	06.03	潘振泰助理教授	06.19
楊正護教授	06.03	陳振明助理教授	06.20
杜明宏教授	06.04	胡安慶講師	06.20
王智弘主任	06.04	張宏祺先生	06.21
王國欽教授	06.05	洪昇利副教授	06.23
陳淑美副教授	06.06	游鵬勝所長	06.23
劉黃碧圓講師	06.06	夏滄琪組長	06.24
涂淵泉先生	06.07	王誠明副教授	06.24
李龍盛組長	06.08	蕭茗珍小姐	06.25
徐家祥先生	06.08	周玫秀小姐	06.25
陳虹苓副教授	06.10	蘇復興主任	06.26
林玉霞副教授	06.10	潘志如先生	06.26
蔡佩旻先生	06.11	謝宜蓉小姐	06.26
王碧珠講師	06.12	曾慶瀛教授	06.27
林淑玲主任	06.14	王鶴蓉小姐	06.27
許芳文助理教授	06.14	涂淑芬講師	06.28
吳育謀講師	06.15	何承叡先生	06.28
羅秀鳳組長	06.17	賀彩清小姐	06.28
林立弘助理教授	06.17	胡家宏先生	06.28
王柏壽教授	06.18	呂福原教授	06.29
潘家琳助理教授	06.18	丁瑞霞小姐	06.29

謝純芳講師	06.18	吳瑞紅主任	06.30
蘇霈蓉小姐	06.18		

**附註：**

- 一、本校97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90元，得標廠商為遠東百貨公司。
- 二、以上所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